

附表二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午餐經費累計結餘款規範表

適用學校	限制金額
供餐六班以下學校且學生數六十人以下	七萬元
供餐六班以下學校且學生數六十一人以上	十五萬元
供餐逾六班至二十三班學校	四十五萬元
供餐逾二十三班至四十班學校	六十五萬元
供餐逾四十班至六十班學校	一百萬元
供餐逾六十班至八十班學校	一百五十萬元
供餐逾八十班學校	二百萬元